|  |
| --- |
| 2025年度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单位预算目　　录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主要职责是：配合主管部门承担财政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审核、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审核、土地开发成本核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初设方案评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生成和筛选、建设进度及投资情况跟踪、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及物有所值评价等方面事务性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内设9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审核一科、审核二科、审核三科、复核科、工程建设科、设备安装科、绩效审核科、项目合作管理科。 |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2025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不断发挥审核中心队伍的作用。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持续提升预决算审核工作质效，加力提速控制价审核，助力重点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加强过程服务，疏通堵点难点，提升结（决）算审核质效。（二）总结财会监督工作经验和不足，完善工作规程和操作细则，继续选取典型项目开展重点监督和专项监督。（三）进一步参与财承、投融资方案评审等工作，协助局机关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深挖审核数据资源，加强指标分析，为项目决策提供技术支撑。（五）强化与评审中心工作协同，就项目前期方案评审、推行限额设计、概预算控制、工程变更管理等形成合力，并逐步实现评审数据的互连互通。（六）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和改进保密工作。建立经常性和集中性相结合的纪律教育机制，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经常性开展廉政和保密教育，与三会一课、理论学习相结合，动态掌握人员思想状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防范“微腐败”问题的发生。 |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说明 |
| 　　一、2025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5年收入预算为3,773.90万元，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93.95万元，增长2.5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763.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63.9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事业收入0.0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其他收入0.00万元；　　8.上年结转结余10.00万元。 |
| 　　（二）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5年支出预算为3,773.9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93.95万元，增长2.55％，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67.4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70.61万元，公用支出396.79万元；　　2.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596.50万元；　　3.非财政拨款支出10.00万元。　　（三）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5年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00万元。 |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63.9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4年预算数增加93.95万元，增长2.56%，主要是由于财政审核业务工作经费支出增加。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94.54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1,596.5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审核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0.1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离退休人员支出。 |
|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31.7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5.85万元。主要用于中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6.39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
|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8.81万元。主要用于中心在职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与2024年预算持平，主要是由于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4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未组织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5年预算安排0.45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接待活动支出。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接待活动支出规模保持2024年水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规模保持2024年水平。 |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96.7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2万元，下降2.63%。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23.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1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6.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 第四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附表 |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暂无数据）　　九、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暂无数据） |